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人社监罚字(2024)第20号

被处罚单位：久易茂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711号1栋2单元3楼3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0612284F

法定代表人：夏旭平

电话：15881162442

(案由)：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对久易茂樽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PPP项目工人工资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认定的事实)：经查，你单位作为吴川市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拖欠消防班组、水电班组、室内装修班组、地下室划线班组等13个班组131名工人工资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的违法行为。我局劳动监察大队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单位限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你单位逾期未进行整改，且经我局劳动监察大队多次督促履行无果。我局于2024年2月6日动用该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代付工人工资，于2024年2月19日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5份，企业、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材料133份，接受劳动保障监察委托书1份、农民工工资表20份、《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4)第20号)及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吴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20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和《转账须知》)，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直至自动履行为止，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吴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7日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